**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（ **2024** 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**2024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（塔吉克族婚俗）**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**新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馆**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**塔什库尔干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**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**艾孜木**

填报时间：**2025年03月07日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。包括项目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。**

**1. 项目背景
  
本项目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评价通过开展专题调研，了解塔什库尔干县的婚俗分布和存续状况，对涉及婚俗的实物和音像材料进行系统整理、归档，建立资料库，进行有效保存。编制塔吉克族婚俗项目保护规划，为今后科学保护提供依据。组织专人深入塔什库尔干县各乡镇场（村）及毗邻县乡对塔吉克族婚俗进行比较全面、系统的调查，收集塔吉克婚俗文化的相关资料，包括婚礼的过程（即择亲、定亲订婚仪式，婚姻仪式、婚礼后的揭面仪式、回娘家等习俗），婚礼中的娱乐活动、结婚服饰、婚姻家庭道德、传统婚礼的发展变化和存续现状等方面的资料，采取文字记录，拍摄，拍照，录音等手段予以保存，并汇编资料集和画册。
  
2.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  
本项目建设主要服务于当地婚俗文化的发展。用于建设组织从事塔吉克民俗文化研究的专家论坛会，加强理论研究和保护操作科学化，为婚俗文化的研究，传承保护打好基础,对塔吉克族婚俗文字图片及影视资料进行编辑整理，为出版《塔吉克族婚俗》图文并茂的出版物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。通过以上措施达到保护传统婚俗的文化内涵的目的，进行宣传展示。向区内外出版发行反应塔吉克族婚俗画册。
  
3.项目实施主体
  
塔什库尔干县文化馆为差额事业单位，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2个办公室：非遗综合办公室和财务室。
  
编制人数6人，其中：行政人员编制0人、工勤0人、参公0人、事业编制6人。实有在职人数6人，其中：行政在职0人、工勤0人、参公0人、事业在职6人。离退休人员14人，其中：行政退休人员0人、事业退休14人、遗属补助人员6人。
  
4.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  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拨付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》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预〔2022〕39号）安排下达资金36.34万元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实际支出36.34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**

**1.项目绩效总目标
  
全面加强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，积极探索和遵循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、了解塔什库尔干县的婚俗分布和存续状况，对涉及婚俗的实物和音像材料进行系统整理、归档，建立资料库，进行有效保存。编制塔吉克族婚俗项目保护规划，为今后科学保护提供依据。组织专人深入塔什库尔干县各乡镇场（村）及毗邻县乡对塔吉克族婚俗进行比较全面、系统的调查，收集塔吉克婚俗文化的相关资料，包括婚礼的过程（即择亲、定亲订婚仪式，婚姻仪式、婚礼后的揭面仪式、回娘家等习俗），婚礼中的娱乐活动、结婚服饰、婚姻家庭道德、传统婚礼的发展变化和存续现状等方面的资料，采取文字记录，拍摄，拍照，录音等手段予以保存，并汇编资料集和画册。提升塔什库尔干县非遗工作水平。
  
2.阶段性目标
  
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：第一时间与相关主管部门单位沟通，通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项目绩效目标表等，根据县人大工作年初目标，明确分工职责，并设定绩效监控实施计划，经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后，有序开展后续工作。
  
具体实施工作：（1）动态调整县级财力保障水平。根据相关政策和因素变化，动态调整县级财力保障范围和标准。（2）强化管理，推动建立现代财政制度。引导各单位改进预算管理，合理安排预算，优化支出结构，按照规定范围和标准全面落实保障责任，切实履行基层政府职能。同时，依法实施收入征管，清理财税优惠政策，提高财政收入质量，提高自我保障能力。（3）加强资金监管。根据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保障标准，测算各单位保障需求和缺口额。
  
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：整理资料并存档。项目实施结束后，按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整理项目相关资料，包括项目工作总结、相关凭证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等，并按照规定进行存档备查。同时，对于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及时总结经验教训，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。**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、时间和范围。**

**1. 绩效评价目的
  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01号）、以及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2〕42号）、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、过程及效果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。
  
通过此次绩效评价，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、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、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，总结项目管理经验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，调整工作计划，完善绩效目标，加强项目管理，提高管理水平，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，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、优化资源配置、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。
  
2. 绩效评价对象
  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，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，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。
  
3.绩效评价范围
  
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。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。包括项目决策、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。**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**

**1. 绩效评价原则
  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：
  
（1）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
  
（2）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
  
（3）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
  
（4）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  
2.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  
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﹝2020﹞10号）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，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。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；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。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产出下设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，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。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。
  
 2024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（塔吉克族婚俗）项目综合评分表
  
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
  
决策（15分） 项目立项（5分） 立项依据充分性（3分） 3
  
 立项程序（2分） 2
  
 绩效目标（5分） 绩效目标合理性（3分） 3
  
 绩效指标明确性（2分） 2
  
 资金投入（5分） 预算编制（3分） 3
  
 资金分配合理性（2分） 2
  
过程（20分） 资金管理（10分） 资金到位率（3分） 3
  
 预算执行率（3分） 3
  
 资金使用合规性（4分） 4
  
 组织实施（10分） 管理制度健全性（5分） 5
  
 制度执行（5分） 5
  
产出（45分） 产出数量（10分） 实际完成率（10分） 10
  
 产出质量（10分） 质量达标率（10分） 10
  
 产出时效（10分） 完成及时性（10分） 10
  
 产出成本（15分） 成本节约率（15分） 15
  
效益（20分） 项目效益（20分） 实施效益（10分） 10
  
 满意度（10分） 10
  
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100
  
3. 绩效评价方法
  
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
  
比较法：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、历史与当期情况、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，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
  
公众评判法：是指通过专家评估、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，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
  
4. 绩效评价标准
  
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、分析、评价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。
  
计划标准：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。
  
行业标准：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。
  
历史标准：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，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，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。**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**

**第一阶段：前期准备。
  
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，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。成员构成如下：
  
黄渠成任评价组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。
  
艾孜木·胡西迪力任评价组副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。
  
阿力甫·阿克木汗任评价组成员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。
  
第二阶段：组织实施。
  
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。
  
第三阶段：分析评价。
  
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、定性分析。其次开展量化打分、综合评价工作，形成初步评价结论。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，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。**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**（一）综合评价情况
  
通过实施2024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（塔吉克族婚俗）项目有效提升塔什库尔干县非遗工作水平。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，其中：
  
项目决策：该项目主要通过关于拨付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教【2022]39号）文件立项，项目实施符合喀什地区和塔什库尔干县财政局文件的要求，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立项程序规范。
  
项目过程：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安排36.34万元，实际支出36.34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项目资金使用合规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财务监控到位，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。
  
项目产出：截止评价日，已完成婚俗一本书1本、开展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班次1次。项目验收合格率达95%、塔吉克族婚俗排版、研究、申报资金拨付及时率达100%。
  
项目效益：通过此项目的实施，有效提升塔什库尔干县非遗工作水平。
  
（二）综合评价结论
  
依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以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“全过程”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绩〔2022〕2号）文件，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，划分为四档：90（含）-100分为“优”、80（含）-90分为“良”、70（含）-80分为“中”、70分以下为“差”。经对2024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（塔吉克族婚俗）项目进行客观评价，最终评分结果：评价总分100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**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**

**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，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15分，实际得分1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  
（1）立项依据充分性：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颁发的《《关于拨付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》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预〔2022〕39号）意见》。”；本项目立项符合《非遗资金管理办法》中：“你单位《关于对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建议书批复的请示》及其他附件资料已收悉保障机制”的内容，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；本项目立项符合《塔什库尔干县文化馆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中职责范围中的“收集、整理、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，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、展示、宣传活动，并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”，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；根据《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》，本项目资金性质为“公共财政预算”功能分类为“其他支出”经济分类为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，符合中央、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；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，本项目不存在重复。结合结合部门职责，并组织实施该项目。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（2）立项程序规范性：根据《关于2022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教〔2022〕39号）以及《2022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实施方案》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，经过与塔什库尔干县财政局预算股分管领导进行沟通、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，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
  
（3）绩效目标合理性：
  
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，具体内容为“投入资金36.34万元，了解塔什库尔干县的婚俗分布和存续状况，对涉及婚俗的实物和音像材料进行系统整理、归档，建立资料库，进行有效保存。编制塔吉克族婚俗项目保护规划，为今后科学保护提供依据。组织专人深入塔什库尔干县各乡镇场（村）及毗邻县乡对塔吉克族婚俗进行比较全面、系统的调查，收集塔吉克婚俗文化的相关资料，包括婚礼的过程（即择亲、定亲订婚仪式，婚姻仪式、婚礼后的揭面仪式、回娘家等习俗），婚礼中的娱乐活动、结婚服饰、婚姻家庭道德、传统婚礼的发展变化和存续现状等方面的资料，采取文字记录，拍摄，拍照，录音等手段予以保存，并汇编资料集和画册。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塔什库尔干县非遗工作水平。”
  
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支付完成36.34万元，进一步了解了塔什库尔干县的婚俗分布和存续状况，对涉及婚俗的实物和音像材料进行系统整理、归档，建立资料库，进行有效保存。编制了塔吉克族婚俗项目保护规划，为今后科学保护提供依据。组织专人深入塔什库尔干县各乡镇场（村）及毗邻县乡对塔吉克族婚俗进行比较全面、系统的调查，收集塔吉克婚俗文化的相关资料，包括婚礼的过程（即择亲、定亲订婚仪式，婚姻仪式、婚礼后的揭面仪式、回娘家等习俗），婚礼中的娱乐活动、结婚服饰、婚姻家庭道德、传统婚礼的发展变化和存续现状等方面的资料，采取文字记录，拍摄，拍照，录音等手段予以保存，并汇编资料集和画册。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塔什库尔干县非遗工作水平。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，两者具有相关性。
  
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，完成了婚俗一本书1本、开展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1次，有效提升塔什库尔干县非遗工作水平。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。
  
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36.34万元，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中预算金额为36.34万元，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。
  
⑤本单位制定了《2024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（塔吉克族婚俗）项目实施方案》，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、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，对目标进行了细化。
  
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（4）绩效指标明确性：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，得出如下结论：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，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，二级指标6个，三级指标8个，定量指标7个，定性指标1个，指标量化率为87.5%，量化率达70%以上，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。
  
该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》中，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塔吉克婚俗一本书数量、开展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班次数量，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，已设置质量指标“项目验收合格率、塔吉克族婚俗排版、研究、申报资金拨付及时率”。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、可衡量性、可实现性、相关性、时限性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
  
（5）预算编制科学性：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前期调研论证，同类似项目对比分析，发现预算编制科学合理；
  
预算申请内容为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（塔吉克婚俗）支出36.34万元，项目实际内容为总投资36.34万元，主要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（塔吉克婚俗）支出，预算申请与《2024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（塔吉克族婚俗）项目实施方案》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；
  
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36.34万元，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，其中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（塔吉克婚俗）资金成本36.34万元。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。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，严格按照标准编制，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；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（6）资金分配合理性：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《2024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（塔吉克族婚俗）项目实施方案》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，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。根据《2022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预〔2022〕39号）文件精神，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6.34万元，其中中央直达资金为36.34万元，资金分配额度合理，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。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**

**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，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  
（1）资金到位率：本项目预算资金为36.34万元，其中：财政安排资金36.34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36.34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；通过分析可知，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，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（2）预算执行率：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6.34万元，预算执行率=（36.34/36.34）×100%=100%；通过分析可知，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，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（3）资金使用合规性：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、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，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、《政府会计制度》《塔什库尔干县文化馆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塔什库尔干县文化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的情况。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，财务制度健全、执行严格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4分。
  
（4）管理制度健全性：我单位已制定《塔什库尔干县文化馆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塔什库尔干县文化馆收支业务管理制度》《塔什库尔干县文化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》《塔什库尔干县文化馆合同管理制度》，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，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（5）制度执行有效性：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《塔什库尔干县文化馆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塔什库尔干县文化馆收支业务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，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；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，项目采购、实施、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；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、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，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、手续齐全。综上分析表明，项目执行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。
  
②经现场查证，项目合同书、验收评审表、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了归档。
  
③该项目存在调整，调整手续齐全。
  
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，具体涉及内容包括：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、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，项目启动实施后，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，成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黄渠成任组长，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；艾孜木·胡西迪力任副组长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；组员包括：阿力甫·阿克木汗，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、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**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**

**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，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45分，实际得分10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  
（1）对于“产出数量”
  
塔吉克族婚俗一本书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本，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本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8分。
  
开展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班次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次，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次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7分。
  
合计得15分。
  
（2）对于“产出质量”：
  
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等于95%，实际完成值为等于95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8分。
  
塔吉克族婚俗排版、研究、申报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7分。
  
合计得15分。
  
（3）对于“产出时效”：
  
无
  
（4）对于“产出成本”：
  
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（塔吉克婚俗）资金成本，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6.34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等于36.34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指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5分。**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**（1）对于“社会效益指标”：
  
提升塔什库尔干县非遗工作水平指标，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，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升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指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（2）对于“生态效益指标”：
  
可持续年限指标，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年，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年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指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**

**（五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**满意度指标分析
  
对于“满意度指标：塔吉克族受益人员满意度指标，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%，实际完成值为等于95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,得10分。**

**五、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**

**2024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（塔吉克族婚俗）项目预算36.34万元，到位36.34万元，实际支出36.34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100%，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%，无偏差。**

**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、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**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
  
非遗保护是一个长期的文化工程，很难一蹴而就。在具体实施过程中，应坚持历史与现实相贯通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、保护与发展相联结的原则，不断完善非遗保护工作机制和内容，推动非遗保护工作不断创新、与时俱进。
  
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，提前做好项目规划，将所列计划再三审核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定期监督检查，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范进行，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，严格落实把关，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做好审核工作，让项目资金落于实处。在项目完成后，做好受益群众民意调查及项目防范工作。
  
严格坚持先做事、后验收、再拨付的原则，杜绝了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，跟踪检查到位。财政、纪检、监察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、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。在监督环节上，实行关口前移，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，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，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，尽量早发现问题，早解决问题。
  
（二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  
1.相关绩效管理方面专业知识的系统性学习有待加强。各项指标的设置要进一步优化、完善，主要在细化、量化上改进。在绩效自评过程中，由于部分人员缺乏相关绩效管理专业知识，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，影响评价质量。
  
2.因轮岗、调动等因素使我单位绩效工作人员流动频繁，造成工作衔接不到位的情况。
  
3.部分人员对非遗文化传承的重要性认识不足，开展相关业务存在一定的局限性。**

**七、有关建议**

**1.多进行有关绩效管理工作方面的培训。积极组织第三方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培训，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，提高我单位绩效人员水平。
  
2.专门设定对绩效工作人员定职、定岗、定责等相关制度措施，进一步提升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业务水平，扎实做好绩效管理工作。
  
3.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的程序。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更加细化实施方案，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、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，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。
  
4.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过程中有关数据和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审核及分析。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，及时整理、收集、汇总，健全档案资料。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。
  
5.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总结经验查找问题，抓紧研究制定更全面更完善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。结合食品安全考核建立绩效工作考核制度，加大全局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力度，让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理念深入工作每个环节。**

**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。**